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林証中

相 對 人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君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2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212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變更聲明後，先位係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以及其與相對人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房屋合建契約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）、民國102年10月21日房屋選擇意願書（下稱系爭選屋意願書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相對人君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、4117建號暨坐落基地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並交付之；備位則分別主張以民法第226條

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、系爭合建契約第3條第3項、第11條第2項前段及系爭選屋意願書之法律關係，或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15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應以不真正連帶關係給付新臺幣4,079萬6,000元本息。惟觀諸聲請人前開聲明所據之各請求權基礎，均係債權請求權，足見本件訴訟標的並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無適用訴訟繫屬登記制度之餘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法 官 林怡君
法 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云馨